

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及监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粮食流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省内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仓储及物流体系、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检测体系、粮食产业化发展、粮情监测预警体系、粮食交易保障体系、粮食安全监管及宣传培训等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开公正、择优奖补、专款专用、规范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省财政厅职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省粮食

和储备局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及时批复至省粮食和储备局，并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提出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指导省粮食和储备局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配合市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和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市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健全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市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职责。省粮食和储备局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七条 市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涉及项目

申报，会同市县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第八条 用款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补助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范围项目：

（一）粮食仓储及物流体系。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粮食物流园区（中心）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绿色智能储粮新技术应用、粮食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粮食行业安全隐患整治及安全设施配套建设等。

（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基地）建设、应急供应网点（含军粮）建设及能力提升、应急演练及培训（含军粮）、国防动员、军民融合项目建设和功能提升、军粮保障事务管理等。

（三）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检测体系。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施设备配置和提升、政策性粮食穿透式监管、粮食收购及库存监督检查等。

（四）粮食产业化发展。“优质粮食工程”、主食产业化、粮

食科技创新、粮食产品升级技术改造、粮食加工、粮食品牌创建、节粮减损等。

（五）粮情监测预警体系。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安全监测分析、数据采集及统计、信息发布、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等。

（六）粮食交易保障体系。粮食产销衔接、粮食交易平台建设及运维、粮食交易线下服务、粮食电子商务、粮食展示中心运维等。

（七）粮食安全监管及宣传培训。行业安全监管、世界粮食日、科技活动周、粮食安全战略及粮食质量安全宣传、粮食行业人才实训、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建设等。

（八）其他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对外投资，赞助及捐赠支出；
- （二）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支出；
- （三）购置和修建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设备、装备、房屋、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
- （四）“楼堂馆所”建设
- （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公务车支出；
- （六）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绩效承诺奖补法”进行安排和管理，具体为：

- （一）公开公正、科学透明筛选安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

”的原则，省粮食和储备局公开发布申报程序，按照申报要求公开、科学地筛选项目，项目突出规模效益、引领和示范效应。

（二）项目建设承诺奖补机制。凡拟立项建设的项目，其项目申报需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承诺绩效目标和完成时限，对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申报单位，将不再纳入奖补范围。

（三）“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涉及综合考核评价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企业申报项目采取自有资金为主，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奖补资金支付与项目建设进度挂钩，财政部门按奖补标准先期拨付不少于 30%，项目按期完成建设目标，验收合格后，拨付余下的补助资金。对不能按时完工、不能达到建设目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项目，按规定收回奖补资金。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50%；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

第十二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向各市（州）印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项目内容及申报要求。各市州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对于成熟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各市（州）也

可按照资金申报指南或项目评审方案的常态化规定，及时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各类项目的有关规定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由县（市、区）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州）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复审，再由市（州）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粮食和储备局。

第十四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收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后，及时审核入库；对入库前需开展预算评审的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及时组织开展预算评审，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预算编制备选项目。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省粮食和储备局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选取预算编制备选项目库项目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并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五章 资金下达和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批复预算。省粮食和储备局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第十六条 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粮食和储备局形成资金分配方案会商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规定程序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一) 提前下达。省级应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二) 人大批准预算后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分配拨付。

第十七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后,统筹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按程序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依据省粮食和储备局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资金。市县财政部门 and 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分配拨付。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一）省本级使用的专项资金。

当年批复的资金，除科研项目、需跨年度支付的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政策规定的特殊项目以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需继续执行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办理结转，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使用。对预算批复已达两年仍未使用完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项目执行完毕或者项目不再执行剩余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 尚未下达的资金。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并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

2. 已下达的资金。（1）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下级财政在年度终了后收回统筹使用。

（2）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下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科目。（3）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市县财政应及时交回省财政厅。如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可由市县财政统筹使用。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同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同步预算审核、批复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调整、公开绩效目标以及分解下达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督导同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督导同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省财政厅根据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申报、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调度项目和资金进展情况，并与项目单位加强沟通协作，建立资金公开机制，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和高效运行，并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或追回。

第二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上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及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专项资金、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专项资金实施期至 2028 年 12 月，实施期间，根据审计、绩效评价等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进行动态调整。实施期满后根据政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延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原《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黔

粮联〔2019〕50号）文件同时废止。

